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ScinoPharm Taiwan,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一)C802041西藥製造業。

(二)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三)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四)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原料藥。
2. 蛋白藥物。
3. 寡核甘酸。
4. 縮氨酸。
5. 針劑製劑。
6. 小分子新藥。

二、前述相關產品之諮詢、顧問及技術服務業務。

三、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四、從事銷售本公司製程所回收再製成之化學材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內，並得視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及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節 資 本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柒佰萬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自然人股東應記載其姓名、住址，若用法人名稱，應記載其代表人姓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九條 股票遺失或毀滅，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掛失申請書交由本公司查核登記，同時應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程序，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俟除權判決後，檢同判決書向本公司申請登錄。
- 第十條 股票遇有轉讓、分割、遺失、破損或毀滅等情事發生而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得酌收工本費。
- 第十一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填留印鑑卡存查。
- 第十二條 股東如遺失前向本公司登記作為其印鑑之印章，應即以書面報告本公司，並攜帶新印鑑，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申請登記其新印鑑。
- 第十三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節 股東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1.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公告之。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相關規定及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法令規章辦理之。
- 第十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以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相關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節 董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其中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二十五條 董事應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主持股東會及董事會。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董事會亦得經上述通知方式而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二十九條 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行使後述第一項關於公司章程修訂之職權應經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 公司章程之修訂。
- (二) 價款在一定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以上之契約。
- (三) 非核准預算範圍內價款在一定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以上重大資本支出，惟使用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申請或拆細逕行支出。
- (四) 以公司名義為保證、背書、承兌、承諾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舉債、出售應收帳款辦法之制定。
- (五)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六) 轉投資、購買或合併其他事業。
- (七) 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 (八) 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董事及其親屬間交易事項。
- (九)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轉讓及授與契約之核可與修訂。
- (十) 商標授權等有關超過一年以上之合約核可與修訂。
- (十一)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提議。
- (十二) 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十三) 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 (十四) 營運計劃及建廠或擴建計劃核可。
- (十五) 簽證會計師、法律顧問及上市上櫃之主協辦承銷商之任用、變更或解任。
- (十六) 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
- (十七) 董事長、總經理授權辦法。
- (十八) 公司員工任用、升遷、給俸辦法之制定。
- (十九) 公司組織規章及施行細則。
- (二十) 其他依法須提報股東會決議事項之擬議。

- 第三十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董事長或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董事。該決議錄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三十二條 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得設置秘書或助理若干人，掌管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及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等。

第三十五條 董事處理公司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公司應賠償其損害。為提供該等損害賠償，公司應為董事提供比照國內外同業標準之保險。

第五節 人 事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綜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監督、執行及管理本公司之經營。

第三十八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處理公司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公司應賠償其損害。為提供該等損害賠償，公司應為總經理、副總經理提供比照國內外同業標準之保險。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董事會審議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四十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至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節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智先